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1年5月4日印發

院總第 447 號 委員提案第 28530 號

案由：本院委員葉毓蘭等 18 人，鑑於現行之所得稅制運作迄今，造成國人薪資所得稅負較重，綜合所得稅稅率較高，尤以租屋者實質負擔為重，為落實租稅公平正義之原則，政府應於所得稅法採行租稅優惠配套措施，除持續辦理相關租屋補貼，同時應檢討與研議各類綜合所得稅免稅額與各項扣除額，以提高家庭可支配之所得。爰提案擬具「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十四條及第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因全球氣候暖化、變遷造成之負面影響日益嚴重，使國際社會、跨國企業及民間團體開始重視，且各國陸續提出淨零排放之行動。我國面臨 2050 年淨零排放之跨世代、跨領域、跨國際之轉型，逐步推動能源、產業、生活、社會等四大轉型策略，為實現「2050 淨零炭排」之國家重大政策，主管機關有其必要推動省水節能減碳之輔導措施，以落實淨零排放之願景目標，爰修正本條例第十四條。
- 二、現行所得稅制導致薪資所得稅負較重、綜合所得稅稅率較高，尤以租屋者實質負擔為重。依據主計總處 2020 年統計資料（家庭收支調查統計表），家戶年平均房地租支出約為 18 萬元，與所得稅法所定之列舉扣除額相差甚鉅，應以納稅義務人的整體納稅能力來課稅，較符合量能課稅精神。爰增訂本條例第十七條之一修正草案，將房屋租金支出改列特別扣除額並提高至三十萬元，始符租屋市場現況，減輕納稅義務人稅負，發揮社會均富之功能。

提案人：葉毓蘭

連署人：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徐志榮 許淑華

羅明才 費鴻泰 溫玉霞 魯明哲 楊瓊瓔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曾銘宗 賴士葆 張育美 林奕華 吳怡玓
林思銘 鄭麗文 陳雪生

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十四條及第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
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四條 主管機關為健全住宅租賃關係，得建立租賃住宅專業服務制度、發展租賃住宅服務產業、<u>推廣省水節能減碳輔導措施</u>、研究住宅租賃制度與提供住宅租賃糾紛處理及諮詢。</p> <p>主管機關得輔導、獎勵其他機關（構）及住宅租賃之相關團體辦理前項事務；其輔導、獎勵之對象、內容、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一項事務屬住宅法規定之經濟或社會弱勢者，應優先由服務經濟或社會弱勢者之團體辦理。</p>	<p>第十四條 主管機關為健全住宅租賃關係，得建立租賃住宅專業服務制度、發展租賃住宅服務產業、研究住宅租賃制度與提供住宅租賃糾紛處理及諮詢。</p> <p>主管機關得輔導、獎勵其他機關（構）及住宅租賃之相關團體辦理前項事務；其輔導、獎勵之對象、內容、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一項事務屬住宅法規定之經濟或社會弱勢者，應優先由服務經濟或社會弱勢者之團體辦理。</p>	<p>因全球氣候暖化、變遷造成之負面影響日益嚴重，使國際社會、跨國企業及民間團體開始重視，且各國陸續提出淨零排放之行動。我國面臨二〇五〇淨零排放之跨世代、跨領域、跨國際之轉型，逐步推動能源、產業、生活、社會等四大轉型策略。為實現二〇五〇淨零排放之國家重大政策，主管機關有其必要推動省水節能減碳之輔導措施，以落實淨零排放之願景目標。</p>
<p>第十七條之一 住宅租賃租金支出，承租人得於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以特別扣除額減除：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付之租金，每人可扣除新臺幣三十萬元，全年租金未達新臺幣三十萬元者，僅得就其全年租金總額全數扣除。但申報有購屋借款利息者，不得扣除。</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現行所得稅制導致薪資所得稅負較重、綜合所得稅稅率較高，尤以租屋者實質負擔為重。依據主計總處二〇二〇年統計資料（家庭收支調查統計表），家戶年平均房地租支出約為十八萬元，與所得稅法所定之列舉扣除額相差甚具。爰增訂本條，將房屋租金支出改列特別扣除額並提高至三十萬元，始符租屋市場現況，減輕納稅義務人稅負，發揮社會均富之功能。</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